

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

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24 年度 撂荒耕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撂荒耕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农〔2024〕48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东西湖区2024年度撂荒耕地整治项目 实施方案

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，为促进全区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，坚决落实藏粮于地战略，统筹推进撂荒地利用开发，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，确保粮食安全，结合我区粮食生产实际和撂荒地整治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3年农事直通平台中下发我区1118个图斑，其中有67个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图斑，经前期整治已完成复耕复种，为进一步抓好撂荒地整治工作，提高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率，通过对上述地块进行地力提升，巩固撂荒耕地整治成效，切实增强依法依规用地意识，推动形成共同保护耕地资源的良好局面。

二、实施重点

由67个图斑所属街道核实点位种植情况，将未再次撂荒的图斑纳入项目实施范围。区农业农村局确定1家单位统一采购符合标准的有机肥，对2024年度未再次撂荒的图斑按面积大小平均分配有机肥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农〔2024〕481号）文件通知，

2024年市级财政下达我区撂荒地整治项目资金30万元，全部用于开展撂荒耕地地力提升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2024年撂荒耕地整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农业发展科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农业发展科、各街道有关科室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为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项目实施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措施等要求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，确保项目的实施进度与质量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教育。加强全区耕地合理利用宣传，增强群众依法用地、科学用地意识，遏制新增撂荒、巩固种植成效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管理。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规范资金使用，严格落实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确保市级补助资金充分发挥效益，按时完成目标内容。

附件：农事直通 67 个图斑分布情况表

附件

农事直通 67 个图斑分布情况表

序号	街道	具备复耕复种条件图斑	
		面积（亩）	图斑个数
1	慈惠街	376.43	6
2	走马岭街	110.82	7
3	径河街	83.57	2
4	辛安渡街	90.15	12
5	东山街	410.38	38
6	新沟镇街	133.86	2
合计		1205.21	67